

大葉大學學程設置準則

96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03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設置準則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、9、10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（系、所、院）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跨院、系、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。學分學程，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；學位學程，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，應有相關系、所、院為基礎，並得由系、所、院提供授課師資、教學設備、空間等資源。教育學程，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，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。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，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，跨系學分學程送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跨院學分學程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，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，依本校「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」辦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，方可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法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程名稱。
 - 二、設置宗旨。
 - 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（設置學位學程，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）。
 - 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 - 五、授課師資。
 - 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。
 - 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 - 八、行政管理。
 - 九、招生名額。
 - 十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 - 十一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- 學程開設時，應由共同籌設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，並共推負責之召集人，並由院長或教務長聘任之。
- 對外招生者，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規劃，報部核定。

- 第五條 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，學位學程得以受理校內學生或對外招生方式辦理。學分學程以隨班修習為原則，選修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學程專班。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。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，其學雜（分）費之繳交依照本校收費標準辦理。如須另行開學分學程課程專班者，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。
- 第六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四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位學程，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得依各學分學程之相關規定，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欲取得學分學程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修畢相關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及相關學分學程科目表，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；經審核無誤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程發給之學程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，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。
-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；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，行政、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。
-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學位學程，應在每學期期末考試（畢業考試）後一週內向教務單位申請，核可後取消修讀資格，惟該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照計。
-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